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世旗控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43%）的函《关于继续履行择机增持中天城投股票承诺事项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世旗控股上次承诺增持期间未完成对中天城投股票增持的原因说明。

来函告之基于以下客观原因，金世旗控股未在承诺期间增持中天城投股票。

1、金世旗控股出于支持中天城投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考虑，主动向中天城投提供无偿股东借款资助，于 2008 年 12 月向中天城投提供了超过 1.1 亿元的流动资金，导致金世旗控股的流动资金严重匮乏，并在 2009 年 3 月底前失去了增持足量中天城投股票的能力。

2、2008 年底金世旗控股与中天城投商洽股东借款、2009 年 2 月中旬中天城投年报出台后金世旗控股酝酿提出修订分配方案的提案、2009 年 4 月中天城投给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2009 年 5 月中天城投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各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告期间，均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敏感期，不允许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3、2009 年 4 月起中天城投股价已超出了原承诺函的增持价格上限区间，致使金世旗控股在非敏感期内增持中天城投股票、全面履行承诺的计划完全无法实施。

二、金世旗控股继续履行择机增持中天城投股票的承诺。

在有关监管部门的督促下，金世旗控股主动提出新的增持承诺，且新增持承诺不低于原增持承诺。金世旗控股承诺，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市价择机增持中天城投股票，增持股票所支付的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800 万元（原承诺增持价格上限 11.6 元/股乘以原增持数量 500 万股的计算结果），增持股票总数量不多于中天城投总股本的 2%；同

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对证券市场价格进行操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金世旗控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金世旗控股将增持情况通知公司并委托公司发布增持股份公告；在连续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及 2%时，督促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增持股份公告；在连续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金世旗控股《关于继续履行择机增持中天城投股票承诺事项的函》。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 日